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蕙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嘉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828號、114年度偵字第9688號、114年度偵字第10110號、114年度偵字第10111號、114年度偵字第10112號、115年度偵字第12號），被告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等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黃蕙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吳嘉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林家柔、黃蕙蓉、吳嘉若3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3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家柔、黃蕙蓉、吳嘉若3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其新舊法比較如下。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加重條件更為寬鬆，只要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即有本條加重規定之適用，顯然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再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需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全部和解或調解金額始得減輕其刑，顯然較不利於被告。綜上，本案就上開規定，均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㈡故核被告林家柔、黃蕙蓉、吳嘉若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準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3人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Telegram暱稱「阿貴」、「阿瀚」、「王敬嚴」、「敬嚴」、「秘書」、「明杰」、「Jason」、「Leo」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各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3人所為上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查被告3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告3人依卷內事證就本案犯行尚未取得何犯罪所得（本院卷第90、115頁），各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均減輕其刑。至被告3人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等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㈣爰審酌被告3人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參與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分工方式，向他人詐取金錢，參以被告林家柔、黃蕙蓉、吳嘉若所收取告訴人黃偉慈之款項分別為40萬元、30萬元、60萬元，並著手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與去向，所為業已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其等就所涉參與詐欺及洗錢等情節於偵查中、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暨考量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及素行，兼衡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1、102、12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如附表所示之電磁紀錄，分別係供被告3人共同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其3人之罪刑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考量上開電磁紀錄，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

內容，本身價值低微，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3人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均已依指示轉交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其等仍就各該款項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相較其等參與犯罪程度及分工情形，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3人均供稱未取得報酬，業如前述，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其等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五、起訴意旨雖認被告3人上揭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被告林家柔、黃蕙蓉、吳嘉若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詐欺犯行經提起公訴，分別於114年6月9日、114年5月16日、114年5月27日繫屬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復經上開法院分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78號、114年度金訴字第688號、114年度金訴字第771號判決判處罪刑，有前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不受理。惟此部分與被告3人上開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書記官　廖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沒收對象
1	偽造之114年2月27日「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電磁紀錄（其上有偽造之「「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印文及代表人「周明智」印文各1枚）	林家柔
2	偽造之114年3月3日「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電磁紀錄（其上有偽造之「「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印文及代表人「周明智」印文各1枚）	黃蕙蓉
3	偽造之114年3月6日「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電磁紀錄（其上有偽造之「「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印文及代表人「周明智」印文各1枚）	吳嘉若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828號
114年度偵字第9688號
114年度偵字第10110號
114年度偵字第10111號
114年度偵字第10112號

115年度偵字第12號

被　　告　吳嘉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家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蕙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嘉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嘉真、林家柔、黃蕙蓉、吳嘉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紙飛機，下稱Telegram）暱稱「阿貴」、「阿瀚」、「王敬嚴」、「敬嚴」、「秘書」、「明杰」、「Jason」、「Leo」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遭詐欺後之被害人收取款項並上繳之「面交車手」工作，以獲取取款金額0.5%至3%不等之報酬或1,000元至3,000元之車資，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楊斯棓」、「李怡君（購買人生入引）」、「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黃偉慈佯稱：

操作投資網站「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票可資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儲值云云，致黃偉慈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後，吳嘉真、林家柔、黃蕙蓉、吳嘉若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吳嘉真先於114年2月21日11時許前某時，在某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印有「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代表人：周明智」、「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明智」印文之儲值收據QR Code後，再於114年2月21日11時許，前往黃偉慈位於宜蘭縣○○市○○路00號之住處，假冒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專員，並出示上揭偽造工作證予黃偉慈確認而行使之，用以取信於黃偉慈，致黃偉慈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吳嘉真，吳嘉真復將上揭收據QR Code提供予黃偉慈以不詳電子設備掃描，藉此行使該偽造儲值收據之內容，並與黃偉慈分別在該頁面簽署本名後回傳予本案詐欺集團。吳嘉真於收得上揭款項後，隨即在臺北地區某公園，將該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

(二)林家柔於114年2月27日10時許前某時，在某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印有「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代表人：周明智」、「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明智」印文之儲值收據QR Code後，於114年2月27日10時許，前往黃偉慈位於宜蘭縣○○市○○路00號之住處，假冒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專員，並出示上揭偽造工作證予黃偉慈確認而行使之，用以取信於黃偉慈，致黃偉慈陷於錯誤，交付40萬元予林家柔，林家柔再將上揭收據QR Code提供予黃偉慈以平板電腦掃描，藉此行使該偽造儲值收據之內容，並與黃偉慈分別在該頁面簽署本名後回傳予本案詐欺集團。林家柔於收得上揭款項後，隨即在臺北地區，將該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

(三)黃蕙蓉於114年3月3日11時許前某時，在某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印有「智鑫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代表人：周明智」、「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明智」印文之儲值收據QR Code後，於114年3月3日11時許，前往黃偉慈位於宜蘭縣○○市○○路00號之住處，假冒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專員，並出示上揭偽造工作證予黃偉慈確認而行使之，用以取信於黃偉慈，致黃偉慈陷於錯誤，交付30萬元予黃蕙蓉，黃蕙蓉再將上揭收據QR Code提供予黃偉慈以不詳電子設備掃描，藉此行使該偽造儲值收據之內容，並與黃偉慈分別在該頁面簽署本名後回傳予本案詐欺集團。黃蕙蓉於收得上揭款項後，隨即搭乘火車至臺北火車站附近巷弄或公園內，將該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

(四)吳嘉若於114年3月6日10時許前某時，在某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印有「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代表人：周明智」、「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明智」印文之儲值收據QR Code後，於114年3月6日10時許，前往黃偉慈位於宜蘭縣○○市○○路00號之住處，假冒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專員，並出示上揭偽造工作證予黃偉慈確認而行使之，用以取信於黃偉慈，致黃偉慈陷於錯誤，交付60萬元予吳嘉若，吳嘉若再將上揭收據QR Code提供予黃偉慈以不詳電子設備掃描，藉此行使該偽造儲值收據之內容，並與黃偉慈分別在該頁面簽署本名後回傳予本案詐欺集團。吳嘉若於收得上揭款項後，隨即至臺北火車站附近公園，將該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

(五)吳嘉真、林家柔、黃蕙蓉、吳嘉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並足以生損害於「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明智」。嗣經黃偉慈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偉慈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嘉真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林家柔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黃蕙蓉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吳嘉若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黃偉慈於警詢之指訴	遭騙及面交財物經過事實。
6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與「楊斯棓」、「李怡君（購買人生入引）」、「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偽造之「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據電子圖檔等相關資料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

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吳嘉真、林家柔、黃蕙蓉、吳嘉若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4人向告訴人黃偉慈收取遭詐騙財物後再交由真實姓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之行為，將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查，被告4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再依指示將收取財物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縱被告4人未全程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三、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阿貴」、「阿瀚」、

「王敬嚴」、「敬嚴」、「秘書」、「明杰」、「Jason」、「Leo」等成年人，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特種文書及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特種文書及準私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及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再被告4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未扣案之上揭偽造儲值收據QR Code暨電子圖檔4張，係被告4人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其等上所偽造之「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代表人：周明智」、「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明智」印文各4枚，均已因前揭收據圖檔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請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之諭知；上揭偽造之工作證4張，固為被告4人持以作為本案詐欺犯罪所使用，然均未據扣案，衡諸該等物品之客觀財產價值低微、替代性高，倘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犯罪之預防實益性低，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執行程序之無益耗費，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被告4人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未扣案報酬，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告4人於向告訴人分別收取詐欺款項即現金20萬元、40萬元、30萬元、60萬元後，即依指示將該等款項全數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乙情，業據被告4人自承在卷，且乏確切事證足認其等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對被告4人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追徵該等洗錢標的。

四、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吳嘉真、林家柔、黃蕙蓉、吳嘉若均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而分擔收取款項之工作，且分別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40萬元、30萬元、60萬元之金額非低詐欺款項，致告訴人損失不貲，不僅危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影響社會金融秩序及人際信任關係，殊值非難，惟被告4人犯後尚能坦承罪刑，請分別予以量處有期徒刑2年。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　　日

書　記　官　　莊　雯　棋

參考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